

書叢社論評作合

義要融金作合

著編堯則張

中國人民銀行
濟南分行
圖書

者 行 發
社 論 評 作 合

售 經 總

社作合產生品用書圖作合國中



MG
F830.6
2

合作金融要義目次

林序

再版序

自序

第一章 合作金融之本質

- 一、合作金融乃經濟上之弱者採用合作組織所經營之金融……………一
- 二、合作金融乃債務者本位之金融……………二
- 三、合作金融雖具精神及道德要素然不具慈善性質……………二
- 四、合作金融乃集合金融及相互金融……………四
- 五、合作金融以無担保金融為目標……………五
- 六、合作金融以系統金融為原則……………五

合作金融要義 目次

一



3 1774 5773 0

七、合作金融以發展其他合作事業爲任務……………六

第二章 合作金融之組織體制……………七

一、德意志式合作金融組織……………八

二、法蘭西式合作金融組織……………一〇

三、日本式合作金融組織……………一二

四、美利堅式合作金融組織……………一三

五、墨西哥式合作金融組織……………一五

六、羅馬尼亞式合作金融組織……………一七

七、中國之合作金融組織……………一八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或鄉鎮合作社信用部）之業務及

其原則……………二二

一、合作金融業務之層級分工……………二二

二、信用合作社以短期或中期信用爲原則……………二三

三、信用合作社賦與長期不動產抵押信用之範圍……………二四

四、合作金融必須適合資金再生之原則	二五
五、信用合作社供給消費經濟資金之範圍	二六
六、信用合作社賦與信用必先明察信用用途	二七
七、合作金融之信用期間必須與資金用途之信用期間相一致	二七
八、合作金融以專屬交易爲原則	二七
九、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普遍及個別賦與信用限度之決定	二八
十、合作金融之儲金業務以低利爲原則且對儲金之吸收應盡最善之努力	二九
十一、合作金融機關得受政府委託代理公庫業務	三〇

第四章 縣合作金庫（或市合作金庫）之業務及其

原則

一、縣合作金庫在合作金融上之任務	三一
二、縣合作金庫對信用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三一
三、縣合作金庫辦理金融交易之形式	三三
四、縣合作金庫對供給消費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三四
五、縣合作金庫對生產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三五
六、縣合作金庫對運銷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三六

七、縣合作金庫之儲金業務……………三七

第五章 中央合作金庫（包括省及院轄市分庫）之業務

及其原則……………三九

一、中央合作金庫之重大使命……………三九

二、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放業務之原則……………四三

三、中央合作金庫對其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放業務之原則……………四五

四、中央合作金庫之存款業務與利息原則……………四六

五、中央合作金庫吸收資金之業務……………四八

六、中央合作金庫之附屬業務……………四九

林序

合作評論社於三十年一月在渝創辦合作評論月刊，嗣復出版叢書，計有中國初期之合作思想，合作運動發展史論，中國合作新論，中國合作之研究等四種，本年遷京，除期刊部份，暫洽新中華日報出版，合作評論雙週刊外，并積極籌劃月刊復刊事宜，叢書亦決定陸續出版。張可皆兄爲多年神交，夙所心儀，此次得於金陵相遇，共事于合作局，互切互磋，獲益匪淺，實平生一大快事。當以評論社出版叢刊事，商助于可皆兄，承其以所著合作金融要義相示，并詢可否由社再版，列入叢書。不佞以此書雖由合作經濟研究社刊印，惟一版發行，即洛陽紙貴，今竟無存本。合作經濟研究社主持人陳仲明先生，對本社再版事未表異議，遂決付梓，以應時需，亦所以爲社增光也。可皆兄曾留學東瀛，對合作立法及合作金融會有十餘年之深刻研究，并曾主持江西省聯社及中國合作月刊編務，復任中正大學教席有年，學驗俱豐，著述宏富。即以本書言，理論實用，冶爲一爐，見解精闢，敘述簡賅，實爲今日建立合作金融體制聲中，極有價值之參考書籍。可皆兄并將另爲本社續撰叢書若干，合作同仁聞訊，其將距離三百也夫。是爲序。

林序於南京合作評論社

三十五年雙十節

再版自序

本書承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出版，業已兩年，初版早無存書，各方索購，俱無以應。茲適合作評論社自渝遷京，爰商由該社再版，俾有機會向國內合作界重請教益。梓行匆促，內容一仍其舊，若夫增正，容俟異日。

張則堯自誌於南京

三十五年十月

自序

今年春，余卸任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理事主席，承乏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教授，主講合作經濟課程。關於合作金融部份，乃取日人小平權一博士名著產業組合金融爲藍本，參照吾國資料，略抒個人見解，加以編譯，俾應講述之需，茲擷其要義，而成本書。

吾國省縣兩級合作金庫，十年來已漸趨推廣，中央合作金庫亦已籌備經年，不久即可正式成立。惟去年九月合作金庫條例頒行後，省級合作金庫改爲中央分庫，要爲一大更張，本書爲期實用，亦循此體制，分章論述，以應時需。

國內關於合作金融之專書，據余所知，譯本有二，其一爲許天虹先生之合作銀行，乃費氏（C.R. Fay）偉著國內外合作事業中之一篇，原書在英國極負聲譽，另一則爲歐陽瀚存先生之合作金融論，此書係巴羅（N. Barou）原著，宏博精當，尤爲斯學之名作。著書梓行者，似僅見侯哲荃先生之合作金融論，亦稱善本。今余編譯本書，妄陳已見，較小平原著容有遜色，國內宏達，幸教正之。

本書承陳仲明先生惠予出版（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因得早日問世，特此致謝。

張則堯自序於泰和藁廬。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合作節



合作金融要義

張則堯編著

第一章 合作金融之本質

一、合作金融乃經濟上之弱者採用合作組織所經營之金融

金融一語，被使用於各種之意義，或以吾人人類產業經濟上必要資金週轉流通之經濟現象稱爲金融，或以融通資金即賦與信用稱爲金融，又常於其上附加農業、工業、商業、平民等詞而爲農業金融、工業金融、商業金融、平民金融，在此場合，金融一語，蓋指稱農業者、工業者、商業者、或平民階級間資金流通，或農業、工業、商業資金流通之現象也。

如是，則金融固可依其對象如何而爲各種分類，并得依其經營之機關而加以分類，例如採用銀行組織所經營之金融稱爲銀行金融，採用合會所經營之金融稱爲合會金融，各個人所經營之金融稱爲個人金融，團體所經營之金融稱爲團體金融等是已；若夫合作金融，當係採用合作組織之金融機關所經營之金融也。

故從金融之分類言之，合作金融乃依經營金融機關所爲之分類，蓋指稱金融流通之經濟現象中，採用合作經濟組織所經營者而言；易言之，經濟上之弱者互相結合，共負責任，集合對外以取得信用者，斯爲合作金融，即由合作組織取得信用，并運用此組織互存餘款，而以之貸放社員，或存入其他確實之

處所等以合作組織爲中心所經營之信用交易，合作金融是矣。

二、合作金融乃債務者本位之金融

信用合作社本身既係債務者之團體，則其所經營之金融，原則上乃以債務者爲本位，即爲需要取得信用者設想而經營之金融，并非便於有相當餘款向外投資或依其他方法使生利殖者而經營之金融，故與銀行即所謂債權者之團體，有加以比較考察之必要。在信用合作社，其存款者及出資者原則上均不抱有類似投資或利殖之觀念，彰然明甚。反之，若在銀行，則向其出資者乃在運用自己之資本，易言以解，即在貸放自己之資金；又存款於銀行者亦係與考慮自己餘裕款項之保管同時考慮其一定之利殖也。

至儲金於信用合作社者，則對此等利殖并不加以考慮，亦不應加以考慮；蓋合作金融乃基於互助之精神，各持其有餘之資金，以備共同借入之需，調盈劑虛，助人并以自助，合作倫理之篤行，此其要圖。

三、合作金融雖具精神及道德要素然不具慈善性質

合作社本身既具有精神的及道德的要素，則合作金融自同須立於道德之上施以教育的運用。經濟上之弱者所以組織合作社而企得信用者，原以彼等普通於正直、健康及技術以外，別無有力之物的担保，而彼等之中，爲營自己之產業，須向他人借入必要之資金者，又佔其大部份。於此場合，他人究何所憑藉賦與彼等以信用乎？則除憑藉彼等之正直、健康及技術之集合外，別無他途，尤其正直之集合，斯即人格之集合，實爲最有力之担保，此種正直之動員，依何而實行之？則彼等於互助互信、互負責任、互

相策勵之外，尚須彼等各人善自奮勉、樸實剛健、忠實精勵於自己之所業，始能達成其目的，即彼等務須克盡其精神的更生。此即合作金融所以必具精神的要素也。

再者合作金融，對其信用之賦與，併須以改善社員之產業及經濟（此指偏於消費經濟方面而言）者為目標，如無關於改善社員產業經濟之資金，雖有任何担保，亦以不賦與資金為原則，故合作社為促進社員之產業，改善社員之經濟狀況，使其生產發展，生活向上，始賦與信用，而非為社員設想之資金，則不在貸放之列。又某社員現在雖無信用，然合作社必須訓育及指導其社員，力圖人的信用之增加，例如合作社時常召集社員或社員之家族，施以有關產業經濟改善事項之講話或座談，或協助社員樹立其家庭經濟更生計劃，以事負債之整理，凡此均表示合作社所經營之金融具有教育的及精神的意義與作用。

抑合作金融如不實行教育的工作，則其價值當為之銳減，此即與銀行金融及放款業者金融全然相異之點，誠以銀行及放款業者對借款人之產業經濟是否將有改善抑陷於破滅之狀態，在所不問，債務者以借入之資金作任何惡事，亦非債權者追問之列，因債權者唯在以自己之資金孳生利殖為目的，祇圖貸款能隨利息以俱回，并不考慮貸款對於借款人或社會之不良後果，然在合作金融，則絕對不許如此。

合作金融固如上述，雖具有精神的及道德的要素，然對慈善性質則非所容許，任何合作社均非慈善團體，乃以自力為基礎，而以經濟為目的，此一原則於信用合作社亦莫不皆然。誠以信用合作社畢竟在實行相互信用，承受社員儲金，以之貸放社員，并由相互互負担責任，承受外部信用，循此方法，對社員賦與無担保信用，乃其主要之任務，此種任務，除非國家設有特別助成金或損失補償等制度，則借入款必須支付利息，儲金亦然，借入款必須償還，儲金亦須返還，如不能完全履行時，則信用合作社本身之信用，遂為之減失，不能實行合作金融之任務矣。

至若慈善團體，乃在對貧困者實放無利息之小額資金，或施以無須返還之救濟資金，此在合作金融，原則上不能是認。因合作社畢竟為強調自助之團體，并為相互扶助之團體也。或有從合作社應實行社會政策之見地，主張以無利息或極端低廉之利息而賦與信用者，亦不得不謂其欠缺妥當，因社會政策與慈善事業非必一致，例如勞動立法，為確保權利義務之公平妥當性，以期工資之合理，此非慈善事業，乃為社會政策。他如使佃租公正之立法，亦非慈善事業而為社會政策也。

四、合作金融乃集合金融及相互金融

以合作社為中心之金融，與合作社對各社員個別賦與信用之場合有異，而向外部取得信用，互相持有儲金，或有餘資金之運用，其實行莫不有賴於社員之共同信用及共同責任。尤以對外承受信用，非各社員單獨之交易，必為集合交易而後可。良以合作金融原係單獨不能取得信用之經濟弱者，憑其零細信用以得相當信用之方法，故從任何方面觀之，亦不能自外於集合金融。

再則合作社乃為相互組織，故合作金融亦適用此相互組織之原則而為相互金融。即社員之間，有餘款者存儲於社，而需用款項者則向社告貸，復以各人有款及用款時間上之錯綜參差，彼此資金之盈虛得以調劑，尤能使其得收相互為用之效，此種互助互益之實行，厥為重要之活動。且合作社由共負責任取得信用，即使不需要資金者，因其具有社員之資格，在合作社全體承受信用之場合，仍不能不負其責任，要知合作金融之原則，每一社員，其組織關係上當然之事，須互相共同保證，從而合作金融，僅能為社員設想而經營之，不能為社員以外之人設想而行之，此即合作金融所以為相互金融也。

五、合作金融以無担保金融爲目標

合作社社員基於互持信用、互負責任、互憑正直之互助精神以企得信用，其理由之所在，乃以社員各自對其所需資金之借入，本無可供必要之担保物，彼等唯一之手段，端賴互憑正直即互憑人格以借入必要之資金也。職是之故，合作金融在本質上即應以無担保金融爲目標，若夫具有有力之担保物，始憑藉之而賦與信用時，則彼具有此担保物者，雖不假助於合作金融，亦可取得信用，故合作金融畢竟應以無担保金融即對人信用爲目標，以實現所謂正直之資金化（Capitalisation of Honesty）。

六、合作金融以系統金融爲原則

合作金融既以無担保金融爲原則，而以對經濟上之弱者賦與對人信用爲目標，爲達成其目標，單獨之合作社自屬力有不足。基於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序，人與人之連鎖關係，除力求個人與個人之結合外，如合作團體與合作團體之聯合，未能層級建立，必無從集中力量以宏合作之實效，故由單位合作社構成地方之聯合組織，再由此地方之聯合，進而組設全國之中央組織，實爲合作金融組織應循之途徑，對人信用，結合乃強，層級上業務之分工，庶足以發揮系統金融之作用，完成合作金融之任務。何謂層級上業務之分工，從組織信用言，單位信用合作社調節所屬社員間資金之過剩與不足，進而地方信用聯合組織對所屬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間，本於其組織關係，以調節其資金之過剩與不足，而中央信用組織，則對此等地方信用聯合組織及其他各種業務之地方乃至全國聯合組織間，凡爲其社員社者（聯合組織之社員，中國通稱爲社員社），均負有調劑及供應資金之使命。如此上下一線，層級統屬

，各級於聯合之目的外，仍有其獨立之地位，各自內部無矛盾，相互之間亦無競爭，從而同一地區且無重複之現象，系統金融之極致，最符合合作原則之經營。此與銀行金融各自獨立，無聯合組織系統之可言者截然不同，因銀行如有組織上之聯合（銀行之分支行處，為一個銀行內部之分支機關，與二個以上銀行之聯合以構成組織系統者不同）基於其營利之本質，非為合併即為大資本兼併小資本之獨佔，小銀行必歸於盡，故銀行金融彼此之間，其矛盾與對立，不容調和善處，無系統金融亦不需系統金融也。

七、合作金融以發展其他合作事業為任務

合作金融雖為合作事業之一種，因金融乃一切經濟事業發展之所繫，故其任務在促成其他合作事業之發展，既非如銀行之以金融力量控馭產業經濟，更非欲於經濟事業體系上建立金融朝統，而以求社員產業之發達及經濟生活之向上為依歸，誠能善盡合作金融之職能，則他種合作事業必可因資金之調劑與供給，解除現社會資本信用制度下之困難。從而信用合作社對社員賦與信用，應以其適合資金再生之原則為條件，合作金融聯合組織且以其他各種業務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為社員社，賦與生產、運銷、供給及消費等各種貸款，以促進各種合作事業之發展，故合作資金之流通，非合作事業之目的，僅為合作事業之手段，明乎此，然後可以與言合作金融也。

第二章 合作金融之組織體制

各國合作金融組織之體制，隨其組織之構造及性質乃至國家對合作金融所持態度之不同，各不一致，茲表列主要國家之合作金融組織系統於次，并附以圖解及概略之說明。

層級數

組織

要

旨

採用國名

一、三級制

中央一級國立，由國家出資設置中央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與中央金庫交易，各個信用合作社原則上不與中央金庫交易。

德意志

二、四級制

中央一級國立，國家組織中央機關，并不出資，中央金庫與縣金庫交易，縣金庫與郡金庫交易，郡金庫與各個信用合作社交易。

法蘭西

三、三級制

由政府、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出資組織中央合作金庫；自始須有一定之加入者始克成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均可直接與中央金庫交易）

日本

四、三級制

中央合作銀行及十二地方區合作銀行均係國立，區銀行下為合作社，但合作社與中央銀行及區銀行均得直接交易。

美利堅

五、二級制

由政府、地方官廳出資組織中央金庫，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雖與中央金庫交易，并不加入其組織。

墨西哥

六、無層級系統者

由特殊銀行擔當中央金融機關之活動，別無所謂系統組織。

羅馬尼亞

七、三級制

中央及縣兩級合作金庫由政府，銀行及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出資組織

中華民國

，縣金庫下爲合作社，合作社與縣金庫交易，縣金庫與中央庫交易。

（中央庫在省設分庫與縣金庫交易）

一、德意志式合作金融組織

德國之合作金融組織系統，乃以國立中央合作金庫（Deutsche Genossenschaftskasse）爲中心，中央金庫僅由國家出資組織，且屬國立，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欲與中央金庫交易者，得向其出資，惟其出資僅爲發生信用交易之要件，并不因此發生組織關係也。

此種組織，最初爲德國普魯士邦中央合作金庫所採用，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係由普魯士政府出資五百萬馬克所設立，其法人之性質，乃屬於公法人，即所謂公的營造物（Öffentliche Anstalt），故其職員相當於政府之官吏，其文書均作爲公文書而處理，其會計須受審計院之檢查，而其每年度之業務，尙須向議會提出報告書也。

此種中央合作金庫，既僅由政府出資而成立，故自始即無由社員所構成之社員大會，唯由政府派任委員而已，從而中央金庫意思之決定，國家之代表者遂享有最大之權限。再在各級合作社方面，得對中央金庫交易者，原則上限于聯合社，至合作社則唯有不得加入聯合社者，例外容許其得參與中央金庫交易而已。

根據德國普魯士中央金庫之組織構造，雖一無各級合作社之參加，中央金庫依然可以成立，故其設立甚爲簡易。又其設立後之運用，國家之方針並可自由行之，至其資本之增加，如國家方面能負其實，亦屬輕而易舉。

參加而得與之行金融交易者而言。所謂「組織份子」，乃指其爲設立者，如無設立人，則中央金庫及其他團體即不能成立。此等用語，以下各國圖解均沿襲應用。

二、法蘭西式合作金融組織

法國之體制，其中央金融機關雖係國立，然國家並不出資，僅以國家之信用，作此中央金融機關債務之保證，俾對各級合作社及一般金融市場博取信用，惟在一定場合，國家亦嘗以多額之低利資金供給中央金庫，使爲資金之分配，究與出資有異。中央以下之金融機關，僅得與中央機關交易，并不因此而生組織關係，惟中央以下各級金融機關與合作社之間，則以組織關係爲信用交易之前提。

法蘭西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其組織構造即如上述，故此種中央金庫，僅有政府官吏資格之理事，以當其運用之任，別無社員大會之組織。欲與之交易者，並不以參加或出資爲必要，其設立固甚簡易，其建立後之運用亦極簡易。然因別無組織份子及參加之者，而非責任團體之故，其與一般金融市場聯絡，調節下級交易者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乃至使一般金融市場與合作金融相結合，均不克充分達成其任務也。

茲圖解此種組織體制如左：

國立農業信用金庫——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縣農業相互信用金庫——Caisses regionales de Credit agricole mutu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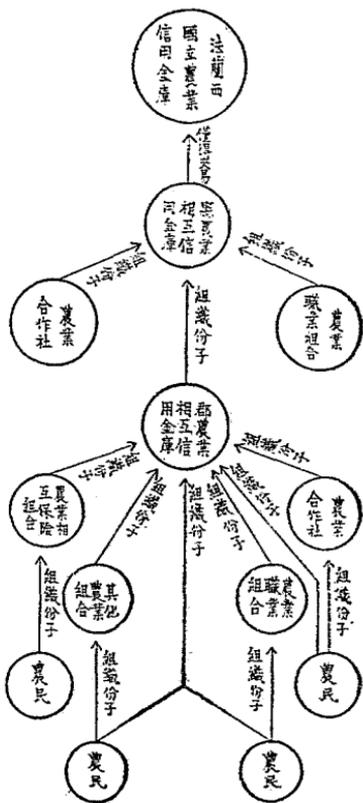
郡農業相互信用金庫——Caisses locales de Credit agricole mutuel.

農業合作社——Societes Cooperatives agricoles.

農業職業組合——Syndicats agricoles.

農業相互保險組合——Societes d'assurance mutuelles agricoles.

以上圖解所示，法國合作金融即相互金融機關之組織系統，乃限於農業信用，並係採四級制，而其中央金庫之組織，亦為法國獨特之制度，他國不見其例。實際上法國之合作金融體制，毋甯以縣農業相



互信用金庫更類似其他國家中央合作金庫之組織。又從以上圖解觀之，法國之縣農業相互信用金庫及郡金庫，均不以合作社為唯一之本體，而係以他種共同組織為中心，以構成其相互信用之組織，此亦他國所不見之體例也。抑法蘭西之所以承認此種制度，其沿革上大有研究之必要，因該國農村之共同組織，向分為二種系統，一為以合作社形態而發達之部份，一為以農業職業組合形態而發達之部份，後者且佔多數，故在農業相互金融上，此種相互團體間接利用中央金庫，乃自然之趨勢也。

三、日本式合作金融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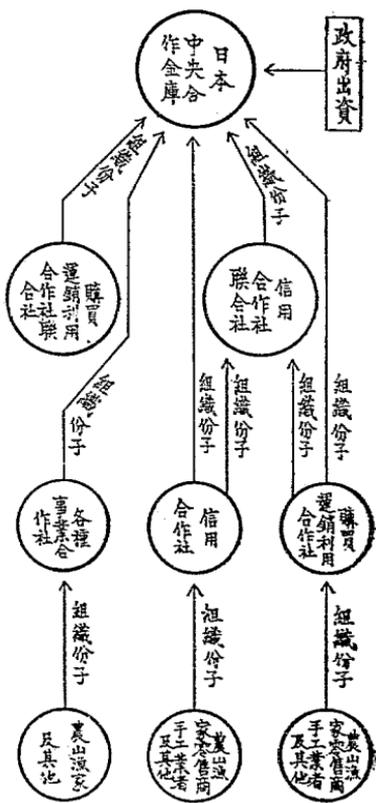
日本之中央合作金庫，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均得為其組織份子，并以有此等組織份子為設立要件，國家之出資，僅為補助中央金庫之一手段，依照該國之規定，中央合作金庫設立當初，非由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社出資一千五百萬圓，則不能成立，故自始即有一萬有餘之社，參加為其組織份子。惟因聯合社及合作社均得平等參加組織及發生交易，故在信用交易上常不能建立適當之關係，有時其處置且多困難，例如一方面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對各個信用合作社貸放資金，同時如中央合作金庫亦直接對信用合作社貸放資金，即發生競合，致一方侵犯他方之領域，此其一例。為避免此種競合，中央金庫允宜放棄直接貸放而改採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貸放，或貸放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貸信用合作社之方法。

茲圖解日本合作金融組織體制之關係於左：

要之，日本之體制，雖屬三級制，然因聯合社及各個合作社均得參加中央金庫之組織，並與之交易，故其三級制殊欠澈底，不無研究餘地。

四、美利堅式合作金融組織

美國之合作金融組織，乃農業金融體制中之一部門，一九三三年美利堅聯邦農業金融法頒行後，政府即農業金融管理局遂設立中央合作銀行（Central Bank for Cooperatives）及十二農業金融區內之區合作銀行（Regional Cooperative Banks），專對農業合作社賦與農業方面之信用，中央及區兩級合作銀行均係國立性質，惟其理事七人中除四人由政府直接任命外，其餘三人，合作社有權選出候選人，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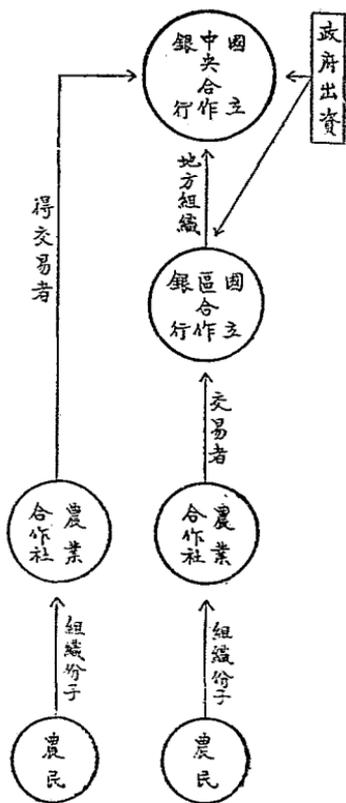
由政府決定任命，此於中央及區兩級合作銀行皆然。中央合作銀行成立之初，政府一次出資五千萬元，嗣更續有增加，每一區合作銀行，則由政府出資五百萬元，仍不無增加情形。至其下級交易之農業合作社，得向中央及區兩級直接交易，其間有一交易標準，即合作社每次借款三十萬元以上者，須由區銀行轉請中央銀行核准後，區銀行始能貸放，若每次借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則由中央銀行直接貸放，故美國之體制仍屬於三級制之範疇，遠優於日本漫無標準之三級制也。再合作社向合作銀行取得信用時，須按其借款數額從貸款中扣繳一定之股金，俟合作社將借款還清後，即如數發還，或作為最後一次還款之一部份，此項股金，在合作銀行發生業務損失時，并須按照比例分担，故合作社與合作銀行交易，同時即須履行出資義務，然此出資義務應解為交易要件，究與純粹組織關係之出資，不可混為一談。至少數理事候選人之選舉權，亦僅係政府出於重視合作社方面意思之措施，容許合作社得參與管理，以協進政府之合作金融政策，因其理事人選及意思之決定，仍操諸政府自身，蓋無傷於合作銀行之國立性質也。

茲根據上述美國合作金融組織之體制，圖解如左；

五、墨西哥式合作金融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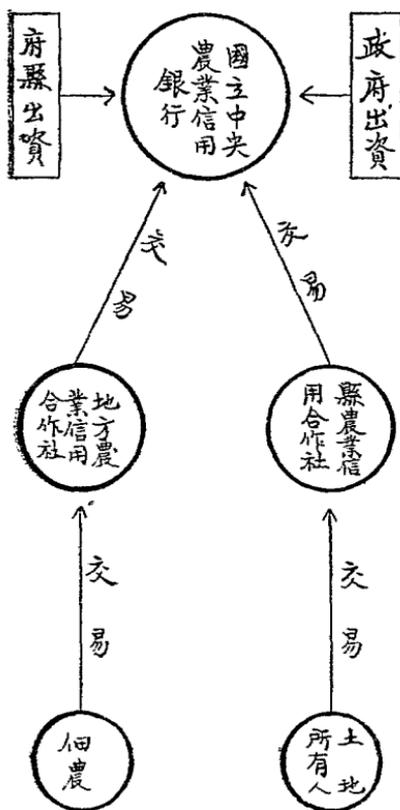
墨西哥之體制，乃由政府組織農業信用機關，以擔當中央合作金庫之活動，對農業信用合作社經營金融業務，此種組織，置重於資金之貸放，不足以言相互組織，關於吸收資金之方法，蓋採發行抵押債券之類，以承受信用，別無招致存款之方針。

根據墨西哥農業信用法，中央組織為國立農業信用銀行，其資本金二千萬鎊梭（墨西哥幣制名），其資本一部份為中央政府所有，一部份為府縣官廳所有，所餘部份即縣農業信用合作社及個人均可得而有之。其主要業務，在對縣農業信用合作社賦與各種農業信用。中央銀行之下，有縣農業信用合作社，縣社之下，置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但此兩種合作社，均不以擔當中央銀行之組織份子為要件。又縣農



業信用合作社，其出資組織者，並非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乃為各個土地所有人，而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則以佃農及其他自耕農為其社員，乃為自行從事農業勞働者之信用結合。故依照此種組織體制，所謂農業相互金融之觀念，中央銀行并不在其列，中央銀行所考慮者，厥本於資金貸放之立場而已。至其交易之層級，乃採二級制，縣及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均直接對中央銀行交易，縣社僅對於其社員之個人貸放，并不對地方社貸放也。

茲圖解墨西哥之體制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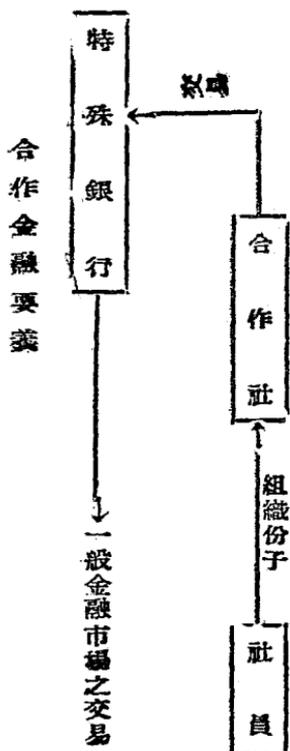


六、羅馬尼亞式合作金融組織

於茲所欲述者，即特殊農業銀行或其他特殊銀行兼營合作金融中樞之活動，其業務行爲殆類似中央合作金庫，此外別無層級系統之組織。此種方法，因不爲合作社專設中央金融機關，惟使中央農業銀行或其他特種銀行代行類似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故其開始，最爲簡易，抑亦爲各國初期合作金融常有之過程也。例如日本，在中央合作金庫未設立前，日本勸業銀行即兼營合作金融業務，德國許爾志系信用合作社亦嘗由德勒斯托路銀行兼行合作金融業務，而中國歷年來尤以四行專業後，中國農民銀行殆已代行中央合作金庫之活動，均屬適例。

今日波爾加里亞之農業銀行，即尙對農村合作社兼行貸放業務。此種兼業之方法，最欠徹底，不足以善盡合作金融中樞之職能，以勝任合作社間資金之調節。惟此種方法，各國已漸次廢止，進而建立專設之中央合作金融組織，中國現亦已迎合此種趨勢，積極籌設中央合作金庫矣。

茲圖解此種兼營之金融關係於左：



合作金融要義

七、中國之合作金融組織

中國合作金融組織之演變，十餘年來，其層級系統初爲五級制，繼採四級制，今則改爲三級制。廿四年軍委會委員長行營頒布之豫鄂皖贛等省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僅定省級體制者無論矣，自二十五年實業部頒行合作金庫規程，合作金庫之層級，分爲中央合作金庫、省及院轄市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縣市以下則爲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信用合作社，適爲五級制。嗣行政院於廿九年頒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於縣以下之合作組織，分縣、鄉鎮、保等三級區域合作社，另有專營合作組織，在單位專營合作社之上，即爲縣專營聯合社，而若干省份亦多省略保合作社之一級，由鄉鎮合作社及其縣聯合社兩級以構成縣以下之組織系統者，茲假定單位專營信用合作社或鄉鎮合作社信用部爲初級合作金融機關，而縣合作金庫應解釋爲相當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尙未設縣合作金庫之縣份，由鄉鎮合作社之縣聯合社設信用部者，則縣合作金庫或此縣聯合社信用部當爲二級合作金融機關，縣以上有省乃至中央兩級合作金庫，故上下連貫適爲四級，各省實際組織亦皆類此。迄三十二年國民政府頒布合作金庫條例，則合作金庫改爲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兩級，省級合作金庫改爲中央分庫，不復爲獨立之一級，故中國之合作金融組織，已改行三級制。惟中央合作金庫尙在籌備期中，將來正式成立後，現有各省省合作金庫，當改制爲中央分庫。

再在中國，縣以上合作金融機關所以稱名爲合作金庫者，乃因採政府銀行及各級合作社混合經營之制，以別於完全合作方式之信用合作組織，此在他國雖亦含有斯義，惟不如中國含義之顯。合作金庫規程固規定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始由政府銀行認購提撥股，協力促成，尙不無以政府銀行出資參加作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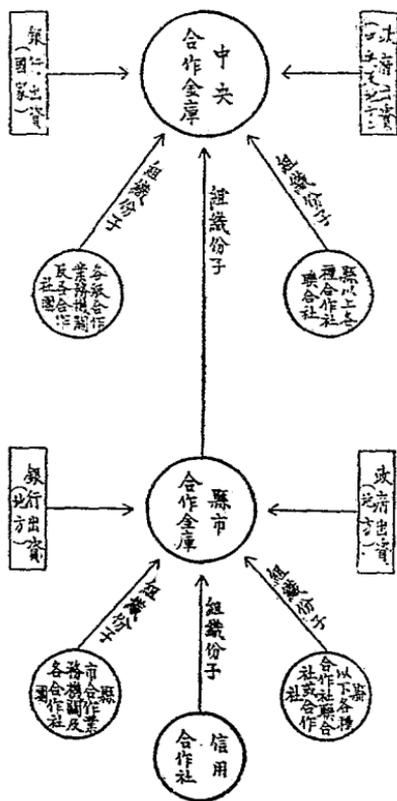
營之過程，終必達成完全之合作形態，然新頒合作金庫條例，對合作金庫之資本，政府銀行乃與各該合作社同等出資，且確定其出資之一定配額，如中央合作金庫資本六千萬元（聞有增爲一萬萬二千萬元之議），政府（國庫）及國家銀行担任五千萬元，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當指中國特有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至縣市合作金庫資本定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故合作金庫組織性質上有異於純粹合作方式之組織，尤屬肯明不移也。

根據合作金庫條例，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其中十三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即社會部及財政部）會同選派，其餘十二人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其理事長由主管機關就常務理事（理事五選七人）中指定一人充任；並設監事十一人，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其餘五人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而政府選派之理事中，應包括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選派之監事中亦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俾能集合各方面之意志與力量，共同推進全國合作金融事業。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即縣市政府）荐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其餘則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并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中央合作金庫省分庫會同選派三人，其餘則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其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充任。於此吾人以爲縣市金庫之理監事，由中央合作金庫選派及指派，未免濫用層級統屬之原則，使縣市合作金庫之獨立資格，爲之殘缺不全，誠不無研究餘地，因縣市合作金庫究非中央合作金庫之縣市分支金庫，中央金庫並不對縣市金庫出資，若謂將發生信用債務，則業務交易與此理監事之

合作金融要義

選派權，似無何等組織上之關聯，資金貸放與出資責任，本質上乃為各別之觀念也。再各省市之中央合作金庫分庫，組織系統上既不為獨立之一級，自無庸設置理事及監事，僅得設置設計委員會，聘合作專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專家為委員，以資集思廣益，加強合作金融之聯繫，備諮詢及提建議而已。

茲根據三級制之合作金融組織，圖解其關係如左：



根據以上圖解，可知中國之合作金融組織，係採嚴整之三級制，而發生組織關係并為發生信用交易之前提，組織信用之義，庶幾得之。惟中央及縣兩級合作金庫，出資組織單位，方面複雜，例如各級合

作業務機關及各合作社團亦得出資參加，而政府及銀行之出資，且佔最重要之地位，此亦表示中國合作金融尙在發展過程中，凡有助於合作事業並不背合作本旨者，均在結合之列，羣策羣力，共襄厥成。此外關於合作金融初級組織，即信用合作社，其組織之構造及性質，蓋與一般合作社之組織同，請參照一般合作組織之著書，茲置不述。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或鄉鎮合作社信用部）之業務及

其原則

一、合作金融業務之層級分工

合作金融業務之經營，應隨合作金融組織之系統，實施層級分工，業已於第一章述及。茲本此方針，就信用合作社，縣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三級，分述各級之業務及其原則。信用合作社之相互交易，乃對組織合作社之社員各人，即經濟上之弱者個人賦與信用或接受其信用，縣合作金庫之相互交易，則為對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賦與信用或接受其信用，中央合作金庫之相互交易，則為對縣合作金庫，縣以上各種合作聯合社，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及各合作社團賦與信用或接受其信用。至其與一般金融市場及其他方面之信用交易，即所謂一般交易，雖信用合作社，縣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三級固得各自單獨為之，惟此種交易，非有雄厚之實力及強大之信用，不足以赴事功，故常由合作金融中樞以當其任，庶能措置裕如，舉外界之助力，以調劑全國合作金融之盈虛，此不過指金幣情形而言，至信用合作社及縣合作金庫於相互交易之外，同時兼顧一般交易，於各級之個別範圍內，要亦不可偏廢。

信用合作社為合作金融組織之基層，故中級及高級合作金融組織，為完成此初級合作金融，實應盡

其最著之努力，以事扶植。吾人固希望循此途徑，本此基礎，使縣合作金庫乃至中央合作金庫，均能於將來完全採合作方式經營也。

二、信用合作社以短期或中期信用爲原則

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資源，賴以無担保方式對外取得信用，并吸收社員零細之儲金與存款，故其信用期間，本質上應以短期或中期爲原則，至長期信用則限於特別之場合而始然，尤其對人信用，不能不以短期信用爲原則，否則資金易趨固定化，誠以對個人無担保賦與長期信用，個人經長期之時間，經濟上之變化靡定，遂不免有償還不可能之虞。

於茲所謂短期，中期，長期之區別，其依據之標準如何？擬分別釋之：茲先言短期信用，例如購買肥料資金，春季借入，待秋季收穫後償還，又如月初購入木炭原料，以之製成木炭，於月終償還借款，或於月初購進商品，於月終以出售金額償還借款，諸如此類短期一月，長則一年之信用，即指短期信用。次言中期信用，例如以家畜資金購進家畜，每年出售其家畜所產之仔畜，於三年或四年間償還終結，又如購買農具，于五年或六年間償還其購入資金，大體自二三年至八九年之信用，稱爲中期信用。再言長期信用，例如購置田地之資金，於十年乃至二十年，或更長至七十年之長期間償還之信用，斯指長期信用。故長期信用，短則十年以上，長則及於七十年，其爲償還，每多採分年償還之法，普通均以田地，宅地，山林，房屋等長期不變之不動產，提作担保爲原則。此外尙有一端，即短期信用，常以票據而賦與，其他中期及長期信用，則以證書賦與信用也。

茲表列短期，中期，長期信用之區別如左：

期間之別 信用期間

賦與信用之方法形式

目

的

担保之有無及其種類

短期信用

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

票據貸放、票據貼現、活期存款、透支

供給短期之經營資金，例如供給肥料資金、商品購進資金。

以無担保為原則。

中期信用

一年、二年、三年、七年、九年

證書貸放、定期貸放、分年貸放

供給家畜、農具等購入資金、貨物運輸汽車之購入資金等。

雖以無担保為原則，然無信用時，則以動產担保為必要。

長期信用

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五十年、七十年

分年貸放、證書貸放

供給田地、工廠基地、建築物營造等資金。

原則上為不動產抵押，但國家實施補助或保險時，得為無担保信用。

三、信用合作社賦與長期不動產抵押信用之範圍

信用合作社之賦與長期不動產抵押信用，乃限於特別之場合始得為之，約略言之有二：一、政府或其他特殊金融機關，特別供給長期低利之資金時，二、合作社之儲金為數甚多，雖相當固定亦無妨礙，且與上級系統組織，訂有隨時對儲金返還予以援助之協約時，且須真正從事改良土地，開墾荒地，取得自耕田畝等，并適合資金再生之原則，如不在此等範圍之內，信用合作社即不宜出以嘗試態度，因逾此二者則超過其信用能力也。

信用合作社本係憑社員人格（正直）之集合，對外取得信用，並承受社員零細之儲金，以調節所屬社員間資金之過剩與不足，故不能有長期信用，業如前述；而對社員購置農地及其他必要之用途，非賦

與長期信用不可者，當須先有政府或其他公益金融機關供給其長期低利之基金，以之爲長期信用之憑藉。例如政府或經濟土地金融業務之國家銀行，以十年或二十年償還期間之扶植自耕農資金，供給信用合作社時，合作社即可以此資金作爲長期信用之基金，則其本身所承受之社員儲金或其他自有資金，雖不使長期固定，亦有能力對社員賦與長期信用。惟在此場合，對於確保償還之點，絕不可怠於注意，故上項基金即使長期供給信用合作社，原則上亦必須以田地或其他不動產作担保也。倘政府及公共團體對長期信用之損失，提供補償或保證，乃至於一定條件下減免上項基金之債務，則不徵求不動產抵押，亦得賦與長期信用。

其次信用合作社之儲金及自有資金爲數甚多時，則此等資金，亦可運用之爲長期信用，然於此場合，其上級縣合作金庫乃至中央合作金庫須對信用合作社之返還儲金，能作資金之後盾，否則合作社之儲金長期固定化，將無以維持其受信業務之信用。再長期資金，務須適合資金再生之原則，亦不待言，於茲所謂資金再生之原則，蓋指農業，工業，商業必賴其資金以取得收益而言也。

四、合作金融必須適合資金再生之原則

合作金融對於不生產信用即消費經濟信用，非有特殊情形，通常率不賦與，此一原則，乃由信用合作之本質而生，以貫滯無担保金融之原則，而合作金融之目的，亦即在圖經濟弱者產業經濟之發達故也。於茲首應解說者，信用合作社之供給資金，應以產業資金爲原則，而以消費經濟資金爲附從，產業資金在其性質上，乃運用資金經營產業，使其再生同類以上之資金。再則資金不能再生，如自始即知其

然，縱使其為產業資金，而於賦與信用之後，亦將無償還之途，轉使債務者陷於困境，故合作金融不儘以產業資金為原則，尤須符合資金再生之原則。此項原則，蓋合作金融上之重大原則也。

自無担保金融觀之，資金如不能再生，則償還困難，債務者之痛苦，必因之日益加深。路易十四嘗謂「負債如以繩繞其首以支持其人，終將縊首而死」，對於全無償還途徑之負債，此誠痛切之警告也。

五、信用合作社供給消費經濟資金之範圍

關於此一問題，吾人當知合作金融對於消費經濟資金，原則上不應多所供給，非有特殊需要或為生活上所不可缺，而一時苦于資力短絀，不堪維持生活，則信用合作社固不予以資金之供給也。例如薪俸階級為赴其服務處所，須購定期乘車票，或其家屬疾病，急待支付醫藥費，本應由服務儲金，社會保險及共濟制度以為解決，如無此等方法，或其力量不足肆應時，則採用將來按月扣除薪俸以供償還之方法，供給其消費經濟資金，亦無不可。又如一般經濟弱者於糧食價格因供需失調或其他原因騰貴時，而其收入在未增加前，實不敷此項支出，在此場合，資金需要又甚普遍，且極迫切，信用合作社究應否供給資金，乃一問題，不過此種情形，雖甚嚴重，但非合作金融所得處理之問題，斯時祇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求調劑供需，并請求政府實施管制糧食政策，以平糧價，裕供給而已。至如對於一般農民，供給其消費資金，有時雖亦不無必要，然不能採用從薪俸扣除債務之方法，代之而行者，應為生產物之統制運銷，生產物誠能由合作社善加統制，則對農民供給「限定度之消費經濟資金，自屬無礙。惟消費資金之供給，畢竟與資金再生之原則不盡一致，非不得已，總應極力設法避免，其範圍萬不能寬假之也。

六、信用合作社賦與信用必先明察信用用途

合作金融之目的，乃謀產業經濟之改善，在此用途之外，縱使提供任何有力之担保，亦不得對其賦與信用，此亦合作金融與其他金融相異之所在。因在其他金融，如能提供有力之担保，則其用途如何，即無澈底考查之必要，而在合作金融，則對此用途之考查，最須澈底進行，基於考查之結果，然後按其用途，確定期間，金額，償還方法，担保之有無及其種類，俾合作社及社員雙方運用咸宜。

七、合作金融之信用期間必須與資金用途之信用期間相一致

此一原則與資金再生之原則同等重要，如對於經濟弱者之農民金融，一日無用之利息，亦應絕對避免其支付，故自始即當按其用途，決定融通期間，以確保其償還。例若肥料資金，自肥料購進之時，以迄收穫終了，乃至產品運銷，大體上七個月或八個月為已足，倘對此種肥料資金，賦與二年乃至三年期限之信用，結果其資金常充作原定用途以外之使用，而所出農產物之運銷代價，亦即消費於其他方面，遂致屆期不能償還，甚至償還無期。此種情形，往往有之，不可不留意也。

再則，對於長期資金，則必須視其每年收益得以充分償還，而分為一定年限，使其按年清償，然事實上往往年限短促，以每年之收益，不足以供分年償還之數，故其結果，非常不合事理，農業經營遭受障礙，頗匪淺鮮。

八、合作金融以專屬交易為原則

所謂專屬交易，乃社員以自己資金之出納，一切委諸其所參加之信用合作社，儲金固均存入合作社，所需資金之借入，亦全部向合作社爲之，如合作社無法供給資金，或有其他不得已之情形，則於取得合作社承諾之下，始向他方面申借資金，如是其信用狀態，常在信用合作社明悉之中，本此以期無担保信用之貫徹，故專屬交易之原則，在無担保金融之進展上，誠必要而不可缺。

此種事例，在工商業界固屬慣行，即確定自己之交易銀行，努力取得該銀行之信用是已。再則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常以自己之信用狀態，置諸合作社而受診察，亦事所必要。猶如以自己之身體，常時就同一醫師之檢查，俾知健康程度，此健康檢查與彼信用檢查，其作用同出一轍也。

惟信用合作社超過法定範圍，對於不動產抵押信用，固不得或不能賦與，然在此場合，仍須師專屬交易之意，使社員與合作社成立協議，於通知合作社明悉之下，向他方面借入資金。又當此之時，信用合作社對社員之經濟狀態及資金用途，尙須善加問詢，庶於可否賦與不動產抵押信用，對該社員善盡其忠實之指導耳。

九、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普遍及個別賦與信用限度之決定

合作金融既係爲經濟弱者設想所經營之金融，故不許對某一個人賦與極端多額之信用，而必須於所有社員全體或大多數人需要資金之普遍限度內，賦與信用，以達成互惠均益之目的。尤以合作金融之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類皆爲經濟上之弱者，胥賴普遍賦與信用，以利週轉，如社員中之少數富裕者得多受信用，致使多數經濟上之弱者承受信用發生困難，此則應絕對加以避免，故對一個社員賦與信用，其最高額度，常須於社員大會共同決定，俾作普遍之標準。至對社員各人，個別賦與信用，則於社員大

會之決定外，尙須進一步個別評定其信用，基於評定之結果賦與信用，惟此信用評定，多屬技術問題，且須經常行之，故常選任信用評定之委員，組織信用評定會，專司其事。每一社員信用程度之高低及承受信用之能力，其標準當以個人正直人格、信用用途、負債狀況如何爲轉移，此種方法，對於增進社員合作倫理之修養，貫徹對人信用之原則，均能伸展其效能，而合作金融業務之經營，是否合理與有效，此亦一重要關鍵也。

十、合作金融之儲金業務以低利爲原則、且對儲金之吸收應

盡最善之努力

關於此點，固不待解說而自明。合作金融之資源，本於其自力更生之本質，其大量者應求諸社員之儲金，此亦互助組織之所當然。抑尙有應澈底省悟者，即一般觀念，儲金利率欲其高，借入資金則惟恐其利率不低，此在信用合作社乃不可能者，蓋社員如圖高利儲存其資金，則合作社之資金成本價格，必因之騰高，合作社必須以騰高利率始得貸出，否則無法維持平衡。惟信用合作社社員，承受政府或公立銀行低利資金之貸放，已歷有年所，而於儲金一事，又復素無興趣與習慣，尙有待於積極之努力。資金外撥，可恃而不可恃，况在非常時期，民間資金應向政府捐輸，而政府發行通貨或瀕於惡性膨脹之際，合作資金之供給，自不應徒成國家重大之負擔，社員相率儲金，俾資相互調節爲用，誠當前合作金融之要務。惟政府於實行圖策及以資金爲倡導時，則又爲另一事耳。

十一、合作金融機關得受政府委託代理公庫業務

信用合作社爲國民私經濟組織，其性質應屬於私法人之範疇，以私法人能否代行公庫業務，即担負國家及地方自治政府財政收支之重任，本一問題，惟信用合作社雖爲私法人，然具有公益性質，在以推行合作事業定爲國策之國家，則信用合作社實爲國策之產物，其在中國，鄉鎮合作社類多兼營信用業務，其信用部不啻爲全鄉鎮人民之共營銀行，故鄉鎮合作社信用部或以全鄉鎮爲範圍之信用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理公庫業務，收支公共款項，要亦非性質所不許，抑代理公庫業務之後，合作社得於解交期限內，融通之爲短期信用資金，即使公共款項不准移作別用，而政府方面一旦委託合作社，實不必在各鄉鎮普設公庫機構，利用民間組織，節省財政經費，亦可藉以擴大合作社之服務機能，僅支付委託之低廉手續費而已。尤以縣級以上合作金庫，政府且直接出資，參加組織，則其較諸上述初級合作金融機關，自益可邀得政府之信任，承受政府之委託，代理公庫業務，而在法律性質上，縣級以上合作金庫既有政府及其他公共方面之參加，其組織已融合公法人及私法人兩種性質，則其代理公庫業務，亦非超越界限，故新頒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俾取得法令上之地位。本此規定，吾人再根據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爲原則之條文，則鄉鎮合作社信用部，基於複代理之關係，即承受委託之委託，代行公庫業務，要亦法理上所可通也。

以上所舉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及其原則，乃以主要之部份爲限，此等原則，實爲貫通全級合作金融之原則，對於各級合作金融機關，均可斟酌通用，此亦應一言及之者。

第四章 縣合作金庫（或市合作金庫）之業務及其原則

一、縣合作金庫在合作金融上之任務

縣合作金庫乃立於信用合作社與中央合作金庫之間，担負相互金融之地方的及中級的任務，而為合作金融上下溝通、層級運用之樞紐，易言之，即在調節所屬信用合作社與其他各種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當其資金不足時，則向中央合作金庫借入其必要之資金，俾對所屬各社員社克盡其融通之任務。故縣合作金庫在合作金融上之業務有三：其一對各個信用合作社融通其必要之基金，斯即信用合作社以向縣合作金庫融通之資金，補自己資金之不足，而以之融通各個社員。其二即對其他各種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融通其業務經營上必要之資金，在此場合，其合作金融得分為各種合作社之設備資金及週轉資金二種。其三縣合作金庫之業務，應為承受所屬合作社之備存資金。茲依次分述於後。

二、縣合作金庫對信用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種此金融乃縣合作金庫之重要業務，斯即縣合作金庫在任何場合、任何時間，均應對其所屬之各信用合作社，供給必要之資金，并存入其過剩之資金。各個信用合作社必須善自與縣合作金庫經常發生金融交易，提高其信用，以開資金流通之路，固不待論；而縣合作金庫亦當本其使命，作各信用合作社之後盾，隨時貸放其必要之資金，或吸收其餘裕之資金，使信用合作社得完全安心進行其業務。

縣合作金庫對信用合作社所行之金融交易，既須本此目的，從而其金融活動，必須賦與信用及承受存款同時進行，并須使信用合作社之金融業務，得以放胆安全經營，而無後顧之憂，故縣合作金庫賦與信用之期間，應以短期信用爲原則，尤以短期之中最短期之信用，應佔其大部份，六個月左右之短期信用，固不待論，一個月乃至三個月左右之票據貸放或票據貼現，亦應作爲其信用期間之準則，至一年以上期間之信用，非有特別情形則不賦與。此所謂特別情形，如所屬信用合作社之資金，甚不足以充其社員之需要，而其社員所需之中期信用，有正當理由應賦與時，則縣合作金庫亦當以中期信用所必要之資金，供給其所屬信用合作社，否則信用合作社將因少數社員而固定其資金，致對普遍需要之短期信用亦不能賦與。再在各個信用合作社，於社員必需購置不動產資金之場合，合作社應賦與其長期信用，而因資金甚少，如對此少數社員賦與長期信用，則資金有趨於固定之虞，當此之際，縣合作金庫亦應考慮對信用合作社賦與長期信用也。

如上所述，縣合作金庫對所屬信用合作社，於其資金枯竭而又須賦與中期或長期之信用時，斯時合作社將因少數社員使其資金有固定之虞，則縣合作金庫所賦與之信用，其期間必須與各個合作社所賦與之中期或長期信用相同，其他之場合，則仍當爲短期信用。至各個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倘屬相當裕餘，其力足以對社員賦與中期或長期信用，而仍不致經常發生資金固定之虞者，則縣合作金庫對之自無賦與中期或長期信用之必要。尤其於信用合作社對社員供給短期信用尚不充分時，縣合作金庫決不以短期以外之信用賦與之也。

信用合作社既已承受縣合作金庫所供給之短期信用，對於無貸放必要之資金，即無需貸出之部份，每次均應即行償還，不可遲滯，推言之，各個信用合作社對於不需用之資金，均應以速即返還爲原則，

因如以此不需之資金，盡量保留於社，以備下次貸放之便利，結果所致，將不免對縣合作金庫所負之債務，發生遲延清償之情事，而喪失其信用。凡在金融界爲維守并提高信用，對於到期貸款，必須履行約束，完全償還。在此種意義上，短期信用，於其期限到來，尤須特重償還原則，偶一延期，亦所不許，短期週轉，利在靈活敏捷，延期結果，等於再訂二次信用新約，抑在信用本旨上，與此片面延期，實可雙方協議再訂新約耳。

再則各個信用合作社，對其社員所賦與之信用，不問爲短期，中期或爲長期，在該社自有相當資金之下，縣合作金庫所賦與之信用，則常以短期信用爲已足，因在此場合之信用，乃在作各信用合作社資金週轉之後盾而已。斯即在某種場合，乃補充信用合作社貸放資金一時之缺乏，而在另一場合，乃充作其返還儲金之用，其活動蓋與母銀行常調節其子銀行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相同。尤其各個信用合作社如實行長期貸放，則縣合作金庫益須以供應其資金不時之需爲務，蓋濟其資金固定之窮也。

再各個合作社有餘之資金，縣合作金庫均應隨時承受，而以其貸放於所屬信用合作社，如尚有餘裕，則存入中央合作金庫或當地有關金融機關。倘上項資金有相當餘裕數額時，則或與中央合作金庫共同講求特別之運用方法，或委託中央合作金庫購進有價證券，或作其他有關合作之用途，但縣合作金庫購進有價證券，在餘裕資金之運用上，最後務當考慮，此與中央合作金庫業務大異之所在。

三、縣合作金庫辦理金融交易之形式

縣合作金庫對所屬信用合作社賦與之信用，以短期信用爲主，故其信用之形式，多係使用票據，無論爲本票或匯票均可，仍可爲票據之貼現。斯即縣合作金庫受取所屬合作社所具之本票，從事所謂票據

貸放，或各個合作社受取其社員所具之本票，以通融資金，更以其票據轉向縣金庫請求受取而再爲通融，此外各個信用合作社如兼營運銷業務，在以其生產品售與他人之場合，則該合作社可出具該承買產品者名下之匯票，請求縣合作金庫爲之貼現，倘縣合作金庫允諾照辦，則縣金庫對該承買產品者即兌付人，即可要求其支付票面金額所載之款項，此種匯票之貼現，在兼營運銷業務之社，乃被利用於收取代價或押匯。從普通票據之貼現言之，乃對票面金額扣除一定之比例而爲貸放，其扣除之金額相當於利息，即對未到支付期之票據，先期代爲支付，并預收到期利息之謂，故本票及匯票均可貼現也。

其次尙應一言及之者，證書貸放如前所述，乃被使用於中期及長期之信用，縣合作金庫鮮有長期信用業務，從而使用證書貸放者亦不多，抑更不宜多所使用，應視其爲縣合作金庫特殊金融交易之形式。

四、縣合作金庫對供給消費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縣合作金庫對供給消費合作社之金融業務，雖均係對交易合作業務而經營，然在性質上要當有主從之分，因供給合作貸放，符合資金再生之原則，形式上雖屬於交易合作之範疇，就其效能及目的言，則應屬於廣義之生產合作，而其借出及收回之過程，亦得爲精確之期間計算，故在合作金融上較消費合作案佔主要之地位。

縣合作金庫對供給合作社所貸與之資金，應以其購進社員需用物品（生產效用方面）之必要資金爲主，例如購買肥料配給社員之場合，自其購入之時，迄於社員收穫償還，爲期六個月左右之信用，乃所必要，或於購買農具（複雜的或機械的）之場合，則中期信用又不可少也。

在物品加工出售社員之場合，其加工設備之資金自屬必要，合作社如自己無此資力，自須向外界申

借，但此種加工設備，合作社不應輕易舉債，尤宜盡其可能，以自有資金如股金及公積金之類充之，否則因固定設備之償還，需籌相當之費用，倘轉嫁於物品之上，則其價格在某種場合，必高出市價，不能滿足社員之要求矣。合作社自己資金缺乏，不能置辦加工設備，其上級供給消費聯合社應盡可能從事加工，而予以配給各個合作社。再供給消費合作社如自行生產物品，以之配給社員，其生產所需之設備，自非資金莫辦，此項資金與加工設備資金相同，應盡可能以自有資金充之，不然，則當由其上級聯合社生產而為配給，例如省級乃至全國聯合社從事科學肥料之生產是已。故縣合作金庫對供給消費合作社最原則的金融，乃物品之購入資金，且此項資金在合作社能賒帳購進時，則其必要性為之減少，惟與上級聯合社之交易，蓋以現金交易為通例也。

雖然，縣合作金庫對消費合作社之貸放，即使係物品購入資金，較對供給合作社亦應益自慎重，消費必需物品不可一日或缺，資金繼續週轉，苟非社員增認股金，按期厚集資力，先作還款綢繆，則在週轉中之貸款，萬難抽出清還，一旦勉強抽出，消費業務即不免停頓，故消費貸款常不易收回，而有陷於固定貸放之虞。從而縣合作金庫對消費合作社之貸放，常設一定限制，偶予融通，短期之票據貼現，以濟其臨時之不足，而仍當促其自力增益也。

五、縣合作金庫對生產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生產合作社所必需之資金，得分為生產設備資金、原料購入資金及預支勞働代價資金等三要件，其他如儲藏運銷等費用尚屬次要，縣合作金庫對生產合作社之金融業務，當以設備資金之融通為主，誠以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下，勞働者被僱於人，生產工具屬於資本者之所有，勞働者所創造之勞働價值，遂

不能自己享有，生產合作社即所以針對此弊，結合勞動者共同置辦生產設備（工具），使勞動者集體從事生產，以保護其勞動價值，故生產設備之置辦，乃為生產合作社首要之事，從而合作金融上對於設備資金之融通，應予重視，惟縣合作金庫賦與此種信用時，因其為固定資金性質，且係中期信用，生產合作社方面務當確定償還計劃，從勞動價值中增認股金，藉充償還之用，縣合作金庫并得以此為賦與信用之條件也。

至於原料購入資金及預支勞動代價資金，乃屬短期信用，且係流通資金性質，具有維持再生產之效用，縣合作金庫於一定限度內，亦不應等閑視之。

六、縣合作金庫對運銷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縣合作金庫對運銷合作社之金融業務，當以運銷之產品所需之預付資金為主要，運銷合作社當運銷其社員產品之際，對於其運銷代價，以預付一定比額為原則，俾維持社員之再生產。普通預付之額，常為百分之七十左右，其餘之數，則俟銷出之後，扣除手續費而支付之。從而預付代價所必要之資金，以相當運銷產品價額之一定比例為原則，故預付代價之資金，必須低於運銷產品之時價，方為確實，而不致有價落索還之虞耳。

再當供給農產品之運銷資金時，運銷合作社將其農產品委託農業倉庫保管，而以農業倉庫發行之倉庫證券為担保，斯時縣合作金庫對運銷合作社亦可賦與信用，此種農業倉庫證券，在運銷信用上乃大可利用之方法。

運銷金融，對於押匯之運用，亦可得其利便，例如植物油運銷合作社將其產品售與全省運銷聯合社

，而以其產品向省會運送時，先以其植物油委託運送業者，取得貨物交付憑證，而以其與匯票一併向縣合作金庫提出押匯，以承受寄託於運送業者之植物油時價七成左右之信用。當此之際，縣合作金庫可以其押匯送交中央合作金庫省分庫，接受貼現，如縣合作金庫資金尙充分時，則不必接受貼現，而中央合作金庫省分庫通知全省運銷聯合社，使其支付附隨於押匯之植物油代價後，乃將貨物交付憑證轉交省運銷聯合社，省聯合社遂持此憑證向運送業者提取植物油，再以其對外推銷。方省分庫受取省聯合社之植物油代價時，應即轉入縣合作金庫之存款帳下，并計算利息，而出售植物油之運銷合作社，因當初僅取得七成左右之代價，故於中央金庫省分庫收取全部代價後，尙得收足其餘三成左右之代價。此種押匯之方法，對於各個運銷合作社欲將其產品運銷遠方市場時，蓋屬必要採用之手段也。

對運銷合作社之金融，除上述運銷產品之預付代價資金外，尙可得而言者，即對於加工設備之資金是已。例如小麥運銷合作社，將小麥加工製成麵粉出售時，其因購辦製粉機所需之資金，自屬必要。在此場合，允宜盡其可能，以自有資金置辦設備，即使借入設備資金，亦應以股金增集或公積金作償還準備，而為償還借款本息，亦不可過分使運銷利益為之減少，此究與生產合作社之生產設備，性質上有主從之異，不能因其為設備資金而同一視之。基於實際之情形，要當善為收支之計算。至於運銷金融之期間，應以短期為原則，運銷加工設備資金雖係中期信用，仍不過為原則之例外。

七、縣合作金庫之儲金業務

儲金業務，通常應與賦與信用之業務平行並進，而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其調節則賴儲金之專屬交易行之。

縣合作金庫當對各個信用合作社賦與信用時，應盡量吸收所屬合作社之儲金，必要時或可能時，且當以儲金爲條件，一方面固可使各個合作社增進其對人信用，他方面亦所以圖縣金庫本身資金之充實，各個合作社向縣合作金庫儲金，縣金庫之信用於以提高，結果社員全體之信用亦即隨之增加，誠一舉而數善備也。至儲金利率，應力求較低，與前述信用合作社同，蓋向合作社儲金與存儲於己無異，當無自己求高利於自己之理，况互助乎。

第五章 中央合作金庫（包括省及院轄市分庫）之業務及其原則

一、中央合作金庫之重大使命

中央合作金庫爲一國最高之合作金融組織，其金融業務，當施之於全國，中國省級合作金庫改制，成爲中央分庫後，省分庫之金融業務遂屬於中央之一部份，不復爲獨立經營之一級，僅在執行中央合作金庫所定業務範圍內，担当一省之合作金融活動而已。易言之，中央金庫對縣合作金庫及省以下與縣以上之各級合作社，發生金融交易，乃以其省分庫爲交易之機關，省分庫之交易，即係中央金庫之交易，其資金來源，業務方針，人事處理，損益計算乃至信用責任，胥由中央金庫分別決定支配或負擔，此當改制伊始首應一言及之者。

關於中央合作金庫之重大使命，茲舉其要者如次：

甲、調節全國合作金融界資金之過剩與不足。此爲中央合作金庫之首要使命，分析之，得就區域調節，職業調節及期間調節三方面加以考察：1. 區域調節，例如邊疆地區合作社與首都地區合作社之間，其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相距懸殊，此種因區域關係所生之盈虛情態，中央合作金庫自應善盡其調節之使命，對於資金過剩區域之社員社，設法吸收其充裕之資金，而以其貸放資金不足區域之社員社，俾區域之間，盈虛得以調劑，充分發揮合作金融之職能，而促進全國合作事業之均衡發展。2. 職業調節，合作

事業既得分類爲農業，工業，貿易等項，其各種職業者各因其從業之不同而組織各種合作社或參加兼營合作社之各部門，此種由職業種類爲區別之各合作社間，其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中央合作金庫自亦應善爲之調節，例如各種農業合作社，工業合作社，貿易合作社之間，其資金狀態，盈虛自屬差異，如何使之盈虛相劑，差異無礙，一方面得無虞匱乏之益，他方面亦感資金運用之利，以促進各種合作事業之普遍發展，此中央合作金庫應有事也。誠以中央金庫，乃由各種合作組織共同出資參加，故堪勝斯重任，倘純以農業或農村合作組織而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則不足以言此。3. 期間調節，如以一縣之縣合作金庫爲範圍言之，固不無資金需要期間之差異，然一縣之內，其因期間所生資金過剩與不足之情態，其差異必不甚顯著，例如產米縣份之縣合作金庫，其所賦與之信用，自春季耕種始，終於秋季一定之收穫乃至米谷之售出，於此期間，該產米縣份之農民，莫不需要資金，且係普遍之需要，秋收米谷出售之後，則其資金又不無餘裕，此餘裕之資金，于同縣之內，決不易於消化，當此之時，中央合作金庫必須善於吸收，而以之消化於其他冬季作物特產之縣份，如此資金需要期間上之錯綜差異，彼此相互調節爲用，非中央合作金庫不能克赴事功，故中央金庫對所屬縣合作金庫資金之盈虛調節，於此期間上之差異，尤宜善盡其使命，誠以有米產發達之縣份，有植物油產發達之縣份，亦有蔗糖發達之縣份，氣候地利各有不同，出產亦各擅其勝，資金需要期間上遂不能強同劃一，中央合作金庫則當因時制宜，使資金之運用發揮時效，彼此週轉挹注，咸得應其時而建其功也。

乙、使合作金融與一般金融聯絡貫通。此乃合作金融上所謂之一般交易，在使合作界之資金與一般金融界之資金有無相通，此種使命，固不獨中央合作金庫爲然，縣合作金庫乃至初級合作金融組織，亦莫不有與一般金融界聯絡之必要，惟因規模不宏，資力零散，究不能如中央合作金庫之集中統籌，舉全

國之合作金融力量，步入一般金融市場，較爲體大而效宏，故此種使命，於中央金庫尤爲重要。誠以全國合作社之資金，綜其全體，固有時不足，亦有時過剩。爲充實其不足之資金，則必須承受政府之低利資金及一般金融界或中央銀行之資金，以爲補充，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之後，政府及中國農民銀行之合作貸款，均須劃歸或透過中央合作金庫而供給全國合作事業之需用，或與中國農民銀行在農業合作金融業務上實行業務之分工。倘全國合作社資金一時過剩，自亦不應藏諸中央合作金庫，使資金呆滯不用，斯時則當投資於一般尤其次都市金融市場，以資消化，此即有無相通。此種任務，如欲充分達成，中央金庫必須能發行債券，并與一般金融界發生活期往來透支之交易，實行票據交換，以及具備其他廣泛之機能而後可，蓋非此不足以與一般金融界充分從事資金之融通也。

職是之故，中央合作金庫對其所屬縣合作金庫及其他組織份子，欲從事充分之金融活動，必須與一般金融界進行極圓滑而廣泛之交易，以善展其機能。雖然，倘因此而認中央合作金庫與一般銀行同其性質，則大屬誤解，蓋中央合作金庫之目的，畢竟在使其所屬縣合作金庫及其他社員社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各得其適當之調節，賦與無担保信用於全國，而所屬組織份子以外之事，則置諸度外，全不加以考慮者也。

丙、使縣合作金庫及其他組織份子得放心經營業務。中央合作金庫爲實行此項使命，對於所屬縣合作金庫及其他組織份子，必須經常并隨時賦與短期信用，以爲其支付之準備及後盾，俾其業務得以放心經營，而無顧此失彼之憂。惟縣合作金庫及其他組織份子如有餘剩資金，亦應隨時存入中央金庫，以裕中央金庫之資源，如是，中央金庫始能舉全體之資力，以勝其調度運用之大任，庶幾縣合作金庫及其他組織份子之業務，乃能永恆放心，取用不竭，無虞匱乏，自助者多助，要爲合作金融之教義。

丁、爲縣合作金庫及其他組織份子實行資金之結算。全國各縣合作金庫及各種聯合社或合作社乃至其他合作業務機關，如對中央合作金庫直接或間接發生金融交易關係時，此項使命即易於達成。例如某一運銷合作社將其物品出售於他地之消費合作社，當其結算代價之場合，即可在中央金庫之存款帳戶上，相互撥匯，簡易而行。又如某一信用合作社，欲將其在該縣合作金庫存款之一部份，交付他縣合作金庫作爲存款時，亦可由中央金庫之帳戶上撥匯相當金額，即能完全迅速送款之目的。此因合作社彼此之間，均在中央金庫設有帳戶，故以單純之撥匯即可實行雙方資金之結算也。

再則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出售其產品，對於代價之收取，仰賴中央合作金庫爲之辦理時，該聯合社僅須將送貨憑單交付中央金庫，中央金庫即通知產品承買人，使其於中央金庫所設該聯合社之存款帳戶上，支付代價，而以送貨憑單轉交之，如此，該聯合社即充分收取其產品之代價矣。倘運銷聯合社使縣合作金庫買收押匯，而以此押匯送達中央金庫，此亦結算代價之一法。再如各縣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債權債務之轉帳，中央金庫皆得而爲之，凡此合作組織相互之間及其與一般交易界之間，資金之結算，亦中央合作金庫重要使命之一也。

戊、對縣合作金庫實施指導及查核。中央合作金庫對縣級合作金庫應善盡其指導之使命，此固無庸置疑，其主要者如關於縣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縣合作金庫各項金融業務之指導，會計制度之設計，工作人員之教育，均係中央合作金庫應有之事，而爲縣合作金庫所樂從。惟對於縣合作金庫預算及會計表報之審核，各縣庫間盈虧之調整，工作人員之考核與調整，業務之考核，中國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亦均列爲中央合作金庫應辦之事項，則縣合作金庫獨立經營之能力，將因之大形縮小，名義上雖爲獨立之一級，具有法人資格，實際上遂等於中央金庫之縣支庫，層級統屬之原則，未免過分伸張

，誠不無重付商榷之必要。抑中央合作金庫并非合作行政機關，性質上似亦不具備此等對縣合作金庫之考核機能。故縣合作金庫之預決算及會計表報，業務報告，盈虧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中央合作金庫取用之爲參考資料或指導資料則可，倘逕自考核處理，亦祇能採取普通行使債權方式或透過組織關係，方爲正辦，積極指導遠勝於消極考核，中央合作金庫之使命，要當在斯。

二、中央合作金庫放業務之原則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金融業務，乃爲其主要之業務，此種業務并非直接對個人賦與信用，而爲高級合作金融組織對中級合作金融組織之信用交易，故其金融期間及方法問題，尤宜特加考察，以見各級金融業務之分工與連繫。

關於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賦與信用之期間，原則上應以供給短期資金爲宜，以利其週轉，蓋合作金融機關之中，其第一次之信用機關，厥爲信用合作社，乃直接對個人貸放資金，并承受其儲金。次則對此第一次之信用機關賦與信用之第二次信用機關，厥爲縣合作金庫。最後對此第二次信用機關賦與信用者，乃爲第三次信用機關，斯即中央合作金庫。基於此種區別，對於信用期間之長短，不可不考慮及之。

信用合作社在三級制組織之下，向縣合作金庫申借資金，通常僅以相當短期信用爲已足，故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賦與之信用，亦僅須短期之信用，而爲期或更形短促。蓋中央合作金庫唯置重調節全國資金過與不足之大目的，向全國之縣合作金庫敏捷供給短期信用，祇須具有統屬縣合作金庫之力量，使之週轉靈活，即已盡其能事，而中央合作金庫本身亦必須與一般金融機關或中央銀行敏捷進行短期

之信用交易，邀資金之外援以備用。由此觀之，則信用期間長短之問題，乃直接接應個人之信用合作社即第一次合作信用機關之問題，而於第二次及第三次之信用機關，要不單獨而生也。

倘第三次之中央信用機關，如以不動產抵押方式從事長期之借款，再之以儘量貸放第二次之信用機關，第二次之信用機關則以之儘量貸放第一次信用機關，第一次之信用機關即以之儘量貸放個人，其間自中央迄於個人，始實行消化此種資金，第一次及第二次信用機關皆歸於無用，於此僅須以中央一級為唯一之不動產信用機關，以土地為担保而直接貸放個人，於事已足，固不必層級相承，徒增負擔，充其量，第二次信用機關即縣合作金庫，在斯場合可以略而不用耳。此種以不動產為担保之長期信用，別於對人信用，祇須担保物確實存在，固無多事調查之必要。

合作金融機關，如發生上述資金不能逐級消化之情態，則不僅信用合作社及縣合作金庫之作用不甚完全，即中央合作金庫亦因之不能作充分之活動。延而至資金之流通固極欠靈活，信用之改善亦遂不能期其有成。故促進第二次或第一次信用機關之活動，乃中央第三次信用機關目的之所在，倘中央機關之本來任務克以充分達成，則整個合作金融，自能靈活經營而無礙也。

根據以上之解說，合作金融組織三級制，如屬完善具備，則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實行短期金融活動，即可達成其使命。惟三級制如不完備，或某一級發生病弱狀態，則欲其澈底進行，不可得也。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賦與中期、長期之信用，其必要之場合凡三：1. 縣合作金庫資金貧乏，不能滿足其社員社所要求之中期或長期信用，此為最普通之場合，斯時中央合作金庫應以中期或長期信用，儘先透過縣合作金庫而賦與之，倘資金不能藉此完全消化，則儘可直接貸放初級信用合作社乃至個人。2. 其次中央合作金庫有賦與中期、長期信用必要者，厥為特別用途之資金，例如中央金庫以其資金

特別揭糶農村經濟改善之目的，專設扶植自耕農資金，供給長期信用，或特設農村工業資金，賦與中期信用，皆屬之。在此場合，中央金庫自始即須予以長期或中期信用也。3. 其三中中央合作金庫賦與中期，長期信用之場合，乃承受政府所交付之特別資金，并經規定其資金用途及期限，斯時中央金庫當根據政府之旨轉為貸放，以實行政府之政策。

此外，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貸放之方法，其於短期信用，多採票據貸放或票據貼現，信用透支或轉抵押亦可採用，至中期及長期信用則採證書貸放，轉抵押亦可採用也。

二、中央合作金庫對其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貸放業務之原則

中央合作金庫對其他各種合作事業貸放資金，要言之，不外供給、消費、生產、運銷等類，其實施貸放之對象，當係各種聯合社，至合作社除非其規模宏大或其業務與聯合社相等者外，則不在貸放之列。如何運用至當，俾合作金融得達成其發展其他合作事業之目的，中央合作金庫所負之使命，較縣合作金庫為尤重大也。

茲首就供給，消費合作信用加以考察，例如農業經營（生產）用品供給合作社，其購買代價，普通均為短期信用，其或有須五年左右之期間始得全部償還者，則應以中期信用而處理之，然於此應先使供給聯合社貸放或為之代籌，中央合作金庫則以短期信用賦與該聯合社為已足，倘供給聯合社批購配給合作社時，無論其信用需要為中期或短期，其信用關係亦僅直接於中央金庫與聯合社之間存在也。再如對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短期信用已足肆應，因其所購辦之消費物資，在短期間即可現金化，故無長期信用之必要，倘為滿足消費而經營加工或生產業務，則聯合社當自為籌措，原則上亦不以向中央金庫舉債為

宜，如爲延長加工生產設備資金轉嫁消費物品之期間，以輕消費者之生活負擔，則中央金庫對其一部分資金，賦與中期信用，要亦非絕對不行。此於供給聯合社亦同。

其次對生產合作信用言，生產合作社之聯合社，其業務乃爲購（供給）銷（運銷），并非生產，供給爲生產前之準備，運銷乃完成生產目的之行爲，故生產聯合社之業務，貿易業務也，中央合作金庫對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之貸放，當爲供給貸放及運銷貸放，可參照該兩項之貸放原則行之，茲從略。

再則對運銷聯合社，其運銷產品之預付代價資金，固屬必要，然其資金於產品脫售後即可償還，爲期可計日而待之，通常數月至多亦不至經年，故中央合作金庫賦與短期信用，於事已足。即在其經營農業倉庫之場合，以其保管物爲担保而貸放，於其保管物脫售前，短期信用固所必要，然超短期之中期信用，則僅對農業倉庫之建築資金一部份，得斟酌賦與之也。至於運銷聯合社之加工設備或其他設備資金，亦有中期以上信用之必要，惟中央合作金庫之貸放，應以補充其不足爲原則，必須促其自行漸次籌增，此與縣合作金庫對運銷合作社相同，所當注意者在預定償還之計劃而已。

四，中央合作金庫之存款業務與利息原則

中央合作金庫所承受之存款，雖得有活期、定期之別，然所當努力以求之者，厥爲活期存款，誠以調節合作界資金之過剩與不足，活期交易之金額多，最合理想，而於中央金庫之資金造成，降低其資金之成本價格，亦希望活期交易之增多也。

中央合作金融之利息，固應本於相互信用之原則定之，惟中央金庫另一方面尙須與一般金融機關溝通資金之有無，故其利息之決定，又必須避免資金之孤立。關於利息問題，茲先就農業信用加以考察，

農業信用基於農業之性質，原則上必須低利，又須長期，此為多數農業經濟學者所主張，殆無爭論。農業利薄且屬安全，故其資金貸放之利率，應較工商業資金之利率為低，理論上固肯定不移，然工商業亦不無利潤微薄，而與農業同有低利資金之必要者，從而低利資金之要求，乃各種經濟事業之所同具，非獨農業為然，故低利資金之供給，遂成為相當之問題。國家於斯雖可特別供給低利之資金，第國家所供給者亦自有其限度，專恃之則深感不足。職是之故，為充分賦與農業信用，合作金融機關實應反求諸己，初級信用合作社首須盡其可能，以低利吸收其社員之儲蓄，自建其信用之資源，如尚有不足，則向縣合作金庫申借，倘有餘裕，則當以低利存入縣合作金庫，以充縣金庫之資源，如斯相互組織之間，咸以低利調節其資金之需用，利息自可因之而降低。此無他，相互存入之利息低，則運用存款所為之貸放，其利息亦隨之而低也。

雖然，縱使係相互信用機關之間，如以與一般利息非常差異之利率，以事資金之運用，亦不能免於困難。何則？因此種信用合作社雖先吸收社員之儲蓄，當其較銀行利息非常低下時，其社員必將以其餘剩之資金存入銀行，使合作社不易再行吸收。至合作社之從事貸放，亦不能較普通之利息顯然低減，致不敷其資金之成本價格，此於縣合作金庫亦然。不過在初級農業相互信用，基於社員之自覺，在相當限度內降低利息，當屬可能，且須努力以赴之。

以上所述，其於中央合作金庫莫不皆然，尤以中央金庫與一般金融機關交易特多，其使用之利息，自難較普通大銀行顯然低減，倘欲以非常低利貸出，則中央金庫將完全陷於孤立，斯時即必有賴於國家之保護，供給其低利之資金，或補助其一定之利息，惟國家之資金供給或補助，無論如何努力，其金額究有限度，終不能充全部社員之要求。故中央合作金庫以非常低利為標準，必致離其他金融機關而孤立

，其結果外界資金之來源稀少，或僅有特殊金融機關之放款而已。

因此，合作金融機關為避免其孤立，一方面使利息降低相當之比率，同時又使資金之供給得以豐富，則其所持之利息政策，絕不能與一般利息孤立，而必須努力保持彼此之調和。惟合作金融機關仍當自行努力吸收低利之活期存款，以減低其資金之成本價格。倘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一方面要求高利之存款，另一方面又要求低利之貸放，是則強其所不可能，社員應有自省而改善之，此各級合作金融機關所通用之原則也。

五、中央合作金庫吸收資金之業務

中央合作金庫吸收資金之業務，其原則要可分為三項，第一原則，中央金庫之資金，應以儲金存款以造成之，其所不足，乃向一般金融市場吸收短期資金以補充之，此即第二原則也，若夫第三原則，蓋係中央金庫相當期間資金不足時，則發行債券以肆應之是已，

根據中國合作金庫條例，中央合作金庫債券之發行，須經財政部之核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以示限制。至於債券之募集，不應對中央金庫所屬組織份子為之，因對組織份子吸收資金，應以儲金為能事，如以債券形式，支出無益費用，其為愚拙，要無可辯。惟對一般金融市場募集，因以非有獎證券，且券面金額不應零細，故應由國家或地方銀行及其他一級有業務聯絡之金融機關協助募集、或承受之，則消化尚非雜事也。

再則中央合作金庫之資金，由國家或其他方面交付特殊資金或撥付專款以充之者有之，尤以中國之合作事業資金，大半仰賴政府及有關銀行之合作貸款，惟此特殊之資金，或發展合作事業之專款，不應

國爲永恒之來源，倘中央金庫徒事憑藉此等資金以經營其業務，則一旦此等資金來源匱乏或不爲供給時，則中央金庫之機能，必受其影響，甚至陷於停頓，況此等資金原自有其一定之限制乎。

六、中央合作金庫之附屬業務

中央合作金庫有時尙須接受國家特別業務之使命，例如代替國家貸放救濟災害之資金，中國之合作事業，且係由此救濟資金之貸放而萌芽，其發展之程序，蓋先辦此他國所認之附屬業務，繼由此進而經營一般本體之業務，在合作史上要當一語。惟今日及將來，此種救濟災害之貸款，仍將爲合作金融機關所兼辦，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之後，國家之救濟資金，首當透過中央合作金庫而貸放之。國家對中央金庫及其下級金融機關承辦此類特別業務，應充分補償其業務經費之損失，如屬有利息之救濟貸款，則從利息中扣償之亦可。

再則中央合作金庫之附屬業務，其習見者，諸如爲組織份子設想所爲有價證券之交易及其他信託行爲，亦屬相當便利，關於供銷業務之信託，中央合作金庫如能優爲之，則中央金庫堪與其組織份子同受其益，惟信託範圍廣泛，似須設有一定限制，並須嚴守合理方法，否則將使其他合作事業不能獨立普遍發展，轉非中央合作金庫之本旨也。

張則堯著譯書目

- 一、新社會經濟學（法國波亞桑著）中國合作圖書社出版
- 二、比較合作社法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出版
- 三、合作金融要義 合作評論社出版
- 四、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五、農業經濟學要論 近刊
- 六、合作經濟論 近刊
- 七、動搖期貨幣金融學說 近刊

112

(4)

KBC
G
330.6

百圓

10/10/55

社址：南京中央路四百號